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通知，兴蓉集团已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郫都区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公告如下：

#### 一、合作协议情况介绍

根据合作协议，兴蓉集团与郫都区政府拟在郫都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及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开展合作。由郫都区政府下属公司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与兴蓉集团下属公司兴蓉环境以合资方式共同实施具体项目，近期合作范围包括郫都区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或委托运营，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和改造。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合作各方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的水务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兴蓉集团与郫都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公司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内容应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